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獲其他資料之初步審閱，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的虧損，本集團預計本期間錄得的虧損將會增加。董事會認為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一)本集團會所及娛樂經營所得收入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8.7百萬港元有關收入相比減少約18.1%，主要由於(i)因應整修及翻新，Fly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初開始暫時性停止營業；(ii)本期間會所業務的競爭增加讓Volar的收入下降；及(二)主要由於會所及娛樂以及餐廳經營的門店網絡擴展讓物業租賃與相關費用和僱員福利開支都有所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作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最新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落實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將公佈之本集團本期間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吳繩祖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及劉思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版網站 www.hkgem.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 刊載。